（上接B353）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修订《投权股东行为规范制度》	√			
2.10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百然人投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193,277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8,095,232元变更为421,288,509元，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9月22日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47号）。同时，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国有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前述变更情况且公司经营范围的部分表述按照工商系统最新要求进行变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拟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系统性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整本删除“监事”、“监事会主席”等相关监事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等，同步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3.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涉及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除涉及上市发行相关调整外，还根据最新监管规则进行多项条款修订，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现行23项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新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是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1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1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是
19	投权股东行为规范制度	修订	是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2	信息披露督促与追责制度	新制定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制定	是

上述修订和新增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一章 总则	
全文“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简“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简“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同意注册日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注册决定，并于【上市日期】在深交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193,277股，于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095,232元。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288,509元。
第四条 公司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执行法定代表人的辞任，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饮食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翻译、仓储（除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饮食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翻译、仓储（除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总数为【36,809,532】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1,288,50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行（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享股权（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向公司提供或者要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股东，公司应当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出经股东会决议作出决定，并应当在决议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发出通知。 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 （一）被资助对象的名称； （二）资助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三）资助的期限； （四）利率的确定方法； （五）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六）董事会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行（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享股权（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股东，公司应当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出经股东会决议作出决定，并应当在决议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发出通知。 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 （一）被资助对象的名称； （二）资助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三）资助的期限； （四）利率的确定方法； （五）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六）董事会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证券、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证券、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 （二）董监高离职后六个月内； （三）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四）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 （二）董监高离职后六个月内； （三）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四）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公司股票买入、卖出或者其他交易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入公司股票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公司股票买入、卖出或者其他交易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入公司股票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载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权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载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有权提出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股东有权提出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以权谋私、弃公而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独立性的事项进行定期调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决策意见等内容，并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内容分别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提名方式、提名理由、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情况、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履职时间保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内容分别作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其任期内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董事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董事的其他义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董事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应当为公司的发展尽心尽力，不得因其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而使公司利益受到不应有的损害。 公司董事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董事的职责。董事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董事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董事的其他义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董事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应当为公司的发展尽心尽力，不得因其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而使公司利益受到不应有的损害。 公司董事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因其过错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因其过错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及议事程序，以保障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高效性、合理性、合法性。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续重任。专门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应当在该成员提出辞职或者不再担任相关职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补选新的委员。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及议事程序，以保障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高效性、合理性、合法性。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续重任。专门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应当在该成员提出辞职或者不再担任相关职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补选新的委员。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赋予董事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赋予董事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资产减值、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部控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重大诉讼、仲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评估意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会计年度终了时，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资产减值、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部控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重大诉讼、仲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评估意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工程师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公司